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基于对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女士在合适的价格区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孙屹峥、张菀夫妇累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6,712,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7%，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其增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公司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好好	大宗交易	2017-4-28	1,759,948	13.55	439,931,947	0.4001%
	竞价交易	2017-5-5	110,100	13.23	439,931,947	0.0250%
	竞价交易	2017-5-8	60,900	13.00	439,931,947	0.0138%
	竞价交易	2017-5-9	151,300	12.18	439,931,947	0.0344%
	竞价交易	2017-5-10	107,000	12.18	439,931,947	0.0243%
	竞价交易	2017-5-11	157,500	11.97	439,931,947	0.0358%

	竞价交易	2017-5-15	137,200	12.05	439,931,947	0.0312%
	竞价交易	2017-5-16	187,900	12.16	439,931,947	0.0427%
	竞价交易	2017-5-17	20,000	12.60	439,931,947	0.0045%
	竞价交易	2017-5-18	78,600	12.49	439,931,947	0.0179%
	竞价交易	2017-5-19	185,000	12.28	439,931,947	0.0421%
	竞价交易	2017-5-22	142,600	12.18	439,931,947	0.0324%
	竞价交易	2017-5-23	294,500	11.96	439,931,947	0.0669%
	竞价交易	2017-5-24	314,766	11.98	439,931,947	0.0715%
	竞价交易	2017-5-25	260,000	12.02	439,931,947	0.0591%
	竞价交易	2017-5-26	140,400	12.01	439,931,947	0.0319%
	竞价交易	2017-5-31	196,100	12.24	439,931,947	0.0446%
	竞价交易	2017-6-1	95,500	12.14	439,931,947	0.0217%
	竞价交易	2017-6-8	45,000	12.55	439,931,947	0.0102%
	竞价交易	2017-6-9	40,000	12.51	439,931,947	0.0091%
	竞价交易	2017-12-4	186,600	9.04	446,121,534	0.0418%
	竞价交易	2017-12-5	638,400	8.62	446,121,534	0.1431%
	竞价交易	2018-2-7	1,067,850	5.95	446,121,534	0.2394%
	竞价交易	2018-2-8	90,000	6.19	446,121,534	0.0202%
	竞价交易	2018-2-9	245,500	6.02	446,121,534	0.0550%
合计			**6,712,664**	--		1.5047%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亿金）事宜宋

正兴等四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需回购注销宋正兴等四方4,547,413 股依米康股份，由依米康以人民币 1.00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9,931,947 股变更为 435,384,534 股。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 13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3.70 万股。本次授予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5,384,534 股变更为 446,121,534 股。

注 3：孙好好女士在增持计划区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712,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47%（按照公司最新股本 446,121,534 股计算）。

二、增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屹峥	78,495,500	17.5951%	78,495,500	17.5951%
张菀	75,404,500	16.9022%	75,404,500	16.9022%
孙晶晶	20,000,000	4.4831%	20,000,000	4.4831%
孙好好	0	0.00%	6,712,664	1.5047%
合计	**173,900,000**	**38.9804%**	**180,612,664**	**40.4851%**

注：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 446,121,534 股计算。

三、股份增持的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参与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女士承诺在增持后的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